

颜真卿像

《祭侄文稿》是一篇椎心泣血 的文稿,文字包含着一些极度悲 痛的东西,假如我们的知觉系统 还没有变得迟钝,那么它的字字 句句,都会刺痛我们的心脏。时 过境迁之后,即使我面对的是《祭 侄文稿》的复制品,却依然可以被 它带回到当年的书写现场,通过 对书写痕迹的辨识,"复盘"当时 的书写过程。

我们可以看见,《祭侄文稿》全篇 全文近三百字,却只用了七次蘸墨。

我们数一下:

七次蘸

墨

包含雷

的

力道

第一笔蘸墨,写下:维乾元元 年,岁次戊戌,九月庚午朔,三日壬 申,第十三叔银青光禄夫、使持节 蒲州诸军事 ……

第二笔蘸墨,写下:蒲州刺史、 上轻车都尉、丹杨(阳)县开国侯真 卿,以清酌庶羞,祭于亡侄、赠赞善 大夫季明之灵曰。惟尔挺生,夙标 幼德,宗庙瑚琏,阶庭兰玉……

第三笔蘸墨,写下:每慰人心, 方期戬谷。何图逆贼闲衅,称兵犯

第四笔蘸墨,写下:尔父竭诚, 常山作郡。余时受命,亦在平原。 仁兄爱我,俾尔传言。尔既归止, 爰开土门。土门既开,凶威大蹙。 贼臣不救,孤城围逼……

第五笔蘸墨,写下:父陷子死, 巢倾卵覆。天不悔祸,谁为荼毒。 念尔遘残,百身何赎。呜呼哀哉! 吾承天泽,移牧河关。泉明比者, 再陷常山。携尔首榇,及兹同还。 抚念……

第六笔蘸墨,写下:摧切,震悼 心颜。方俟远日,卜尔幽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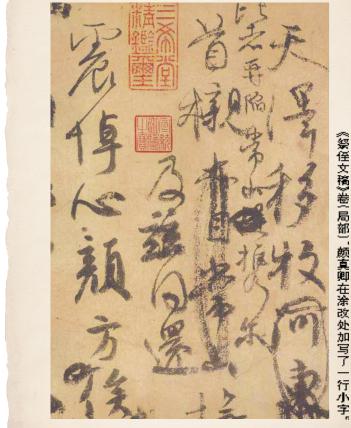
第七笔蘸墨,写下:魂而有知, 无嗟久客。呜呼哀哉!尚飨!

这是一篇椎心泣血的文稿, 文字包含着一些极度悲痛的东 西,假如我们的知觉系统还没有 变得迟钝,那么它的字字句句,都 会刺痛我们的心脏。在这种极度 悲痛的驱使下,颜真卿手中的笔, 几乎变成了一匹野马,在旷野上 义无反顾地狂奔,所有的荆丛,所 有的陷阱,全都不在平了。他的 每一次蘸墨,写下的字迹越来越 长,枯笔、涂改也越来越多,以至 于到了"父陷子死,巢倾卵覆"之 后,他连续书写了接近六行,看得 出他伤痛的心情已经不可遏制, 这个段落也是整个《祭侄文稿》中 书写最长的一次,虽然笔画越来 越细,甚至在涂改处加写了一行 小字,却包含着雷霆般的力道,虚 如轻烟,实如巨山。

恢复 的书法风流®

颜真卿的血色文稿(五)

置身这不完美的人间,心里守着一个完美的标 准,并一笔一画地把它写出来,这,就是颜真卿了



颇真卿在涂改处加写了

笔法 有 不 可 动 的

《祭侄文稿》里,有对青春 与生命的怀悼,有对山河破碎 的慨叹,有对战争狂徒的诅咒, 它的情绪,是那么复杂,复杂到 了不允许颜真卿去考虑他书法 的"美",而只要他内心情感的 倾泻。因此他书写了中国书法 史上最复杂的文本,不仅它的 情感复杂,连写法都是复杂的, 仔细看去,里面不仅有行书,还 有楷书和草书,是一个"跨界" 的文本。即使行书,也在电光 石火间,展现出无穷的变化。 有些笔画明显是以笔肚抹出, 却无薄、扁、瘦、枯之弊,点画粗 细变化悬殊,产生了干湿润燥 的强烈对比效果。

今天的书法家写字,要考虑 布局,考虑节奏,考虑笔法,考虑 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像一个 演员,在拍摄时总要考虑自己的 哪个角度最好看,总之始终在考 虑自己,而不是考虑"角色"。真 正杰出的书写者是不考虑别人 的目光的,甚至连自己也不考 虑。像苏东坡所说,"无意于佳 乃佳耳"。王羲之在酒醉之后写 出《兰亭序》,颜真卿在巨大的悲 痛中写下《祭侄文稿》,这些书帖 之所以成为传世杰作,是因为他 们在书写的时候,书者是忘记了 自己,也忘记"书法"这件事的。 尤其是这篇《祭侄文稿》,颜真卿 甚至顾不上把它们写得"漂 亮"——我们看前几个字:维、 乾、元、元、年……看上去并不好 看,甚至都有缺点。《祭侄文稿》 超出了我们对于一般法书的认 知。它不优雅、不规范,甚至不

从整体上看,《祭侄文稿》 更是一片狼藉。学校里老师倘 若看到有学生写这样的书法, 一定会呵斥他"埋汰",勒令他 重写。但面对亲人的死,颜真 卿不应当是温文尔雅、文质彬 彬的。我们感觉到他手在颤 抖,眼在流泪。文稿的力度、速 度与质感,已经超越了"书法" 能够控制的范围。所以它不是 "书法",它是"超书法"——超 越我们寻常意义上的书法,超 越那些书房里生产出来的、优 雅的、"完美"的、没有一丝破损 与伤痕的书法。但它仍然是美 的。用孔子名言形容它,就是 "从心所欲不逾矩"——它的率 性,并不掩盖书法内在的法则。

尽管文稿写得那么匆促, 但它依然有章法、有节奏、有 结构。它行笔的抑扬顿挫,浓 淡对比中的呼吸感,以及它连 天接地的垂直美学,都是魅力 的来源。只不过它们全部隐 在后面,就像武林高手,他的 章法、招数,都是隐而不现的, 已经变作了他的本能,都化解 在他的每一个动作里,出神入 化,变幻莫测。《祭侄文稿》看 上去没有"章法",却以气势磅 礴的大结构,成就了它不可撼 动的庄严。

《祭侄文稿》的美,是一种 掺杂了太多复杂因素的美。在 它的背后,有狂风,有疾雨,有 挣扎,有眼泪,有污秽,有血腥, 有在心里窝了那么久、一直吼 不出去的那一声长啸。

颜真卿不仅仅是作为一个书法家,还 是作为一个历史中的英雄、一个信仰坚定 的人写下《祭侄文稿》的。书法史上有名的 书法家其实都是"兼职",都不"专业",否则 他们就沦为了技术性的抄写员——一个 被他人使用的工具,而不是一个有独立思 想的人。因此,假如有一个"书法史"存在, 它也是和"政治史""思想史"混在一起的。 以唐朝而论,无论皇帝,还是公卿大臣,大 多书法优秀,他们书写,并不是为了出"作 品",而是为了传达思想、表达情感。"天下 三大行书"——王羲之《兰亭序》、颜真卿 《祭侄文稿》、苏东坡《寒食帖》,都是在某一 事件的触发下写成的,都有偶发性,在偶然 间,触发、调动了书写者庞大的精神和情感 系统,像文学里的意识流,记录下他们的心

颜真卿不是用笔在写,而是用心,用他 的全部生命在写。他把自己的一生,托付 给了他手里的笔,让积压在心头、时时翻搅 的那些难言的情愫,都通过笔得到了表达。

语言的效用是有限的,越是复杂的情 感,语言越是难以表达,但语言无法表达的 东西,古人都交给了书法。书法要借助文 字,也借助语言,但书法又是超越文字,超越 语言的,书法不只是书法,书法也是绘画、是 音乐、是建筑——几乎是所有艺术的总和。 书法的价值是不可比拟的,在我看来(或许, 在古人眼中亦如是),书法是一切艺术中核 心的,也是最高级的形式,甚至于,它根本就 不是什么艺术,它就是生命本身。

就此可以理解,弘一法师李叔同,最早 将西方油画、钢琴、话剧等引入国内,且以 擅书法、工诗词、通丹青、达音律、精金石、 善演艺而驰名于世,近代文艺领域几乎无 不涉足,身为中国近现代艺术史上的全能 型选手、夏丏尊眼中的"翩翩之佳公子""多 才之艺人", 遁入空门之后, 所有的艺术活 动都渐渐禁绝,唯有书法不肯舍弃。他的 书法朴拙中见风骨,以无态备万态,将儒家 的谦恭、道家的自然、释家的静穆融汇在他 的笔墨中,使他的书法犹如浑金璞玉,清凉 超尘,精严净妙,闲雅冲逸。连一向挑剔的 鲁迅,在面对他的书法时,都忍不住惊呼: "朴拙圆满,浑若天成。得李师手书,幸 甚!"他圆寂的时候,应当是不著一字的,在 我看来,那才算得上真正的潇洒,真正的 "空",但他还是写了,"悲欣交集"四个字, 容纳了他一生的情感。由此我们可以知 道,在李叔同的心里,书法在他的心里占据 着多么不可撼动的位置,最能表达他心底 最复杂情感的,只有书法,在他眼里,书法 是艺术中最大的艺术。

当然,只有汉字能够成就这样高级的 艺术,拉丁字母不可能形成这样的艺术,这 也是西方人很难读懂中国书法,进而很难 读懂中国文化的原因。他们手里的笔不是 笔,是他心脏、血管、神经的延伸,是他肉身 的一部分,因此,他手里的笔不是死物,而 是有触感,甚至有痛感的。只有手里的笔, 知道书写者心底的爱与仇。

《故宫的书法风流》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与《祭侄文稿》同为"天下三大行书" 之一的苏东坡《寒食帖》。